

豬－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97 年版)

目 錄

壹、分工架構及系統規劃流程圖

- 一、豬隻導入產銷履歷分工架構圖..... 2
- 二、豬隻產銷履歷系統規劃流程圖..... 3

貳、生產端

- 一、養豬場生產作業流程圖..... 4
- 二、養豬場生產作業風險管理..... 5
- 三、養豬場豬隻血液與飼料中藥物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 7
- 四、養豬場生產作業查核表..... 8

參、屠宰分切端

- 一、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流程圖..... 9
- 二、豬肉屠宰分切作業風險管理.....10
- 三、豬肉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15
- 四、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16

肆、基本資料表單（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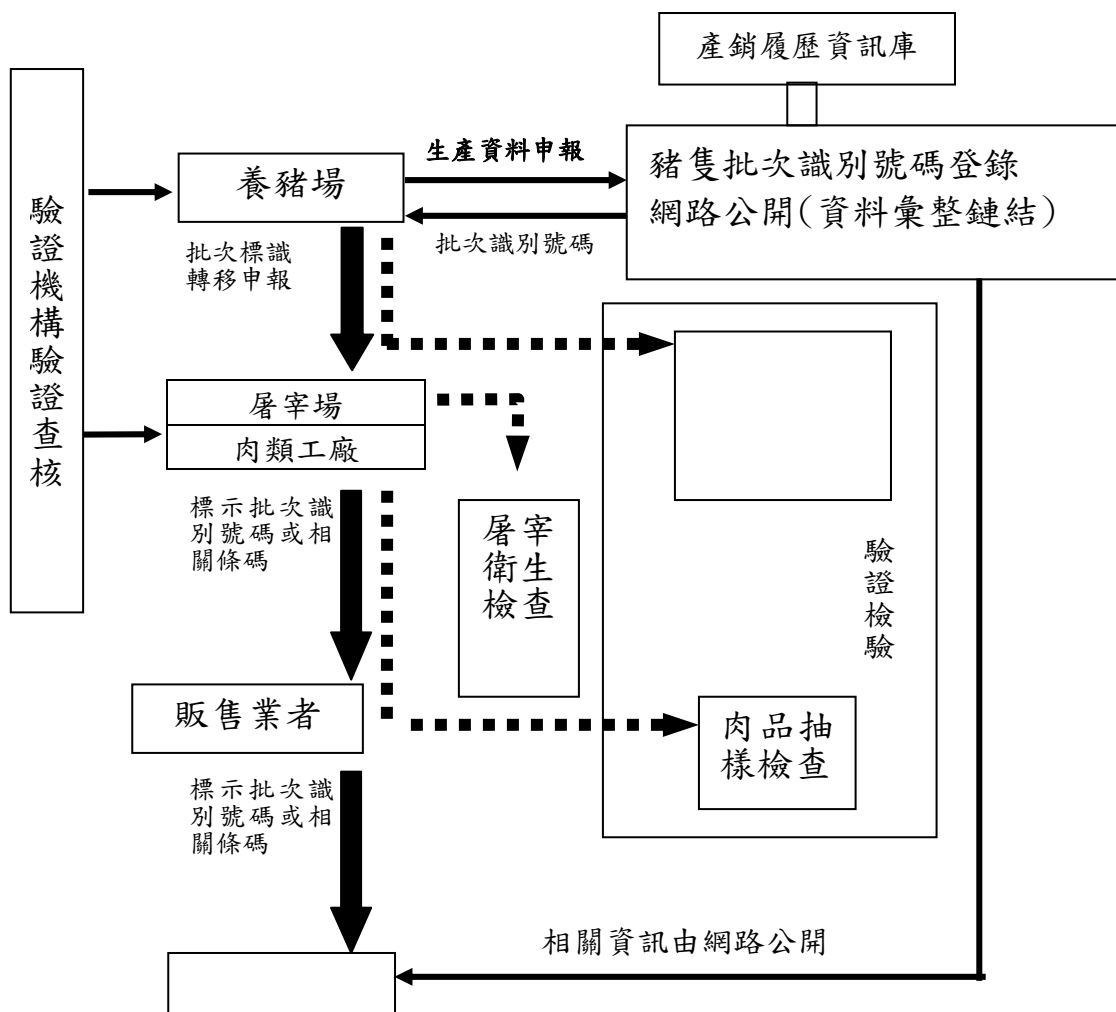
- 一、全場消毒紀錄表.....19
- 二、豬隻治療及治療後流向紀錄表.....20
- 三、整場購買藥品紀錄表.....21
- 四、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表.....22
- 五、屠宰場產銷履歷豬隻進貨明細表.....23
- 六、作業場與屠體各部位溫度紀錄表.....24
- 七、小分切場（廠）產銷履歷豬肉進貨明細表.....25
- 八、作業場溫度紀錄表.....26

伍、附錄

- 整場防疫管理計畫(範例).....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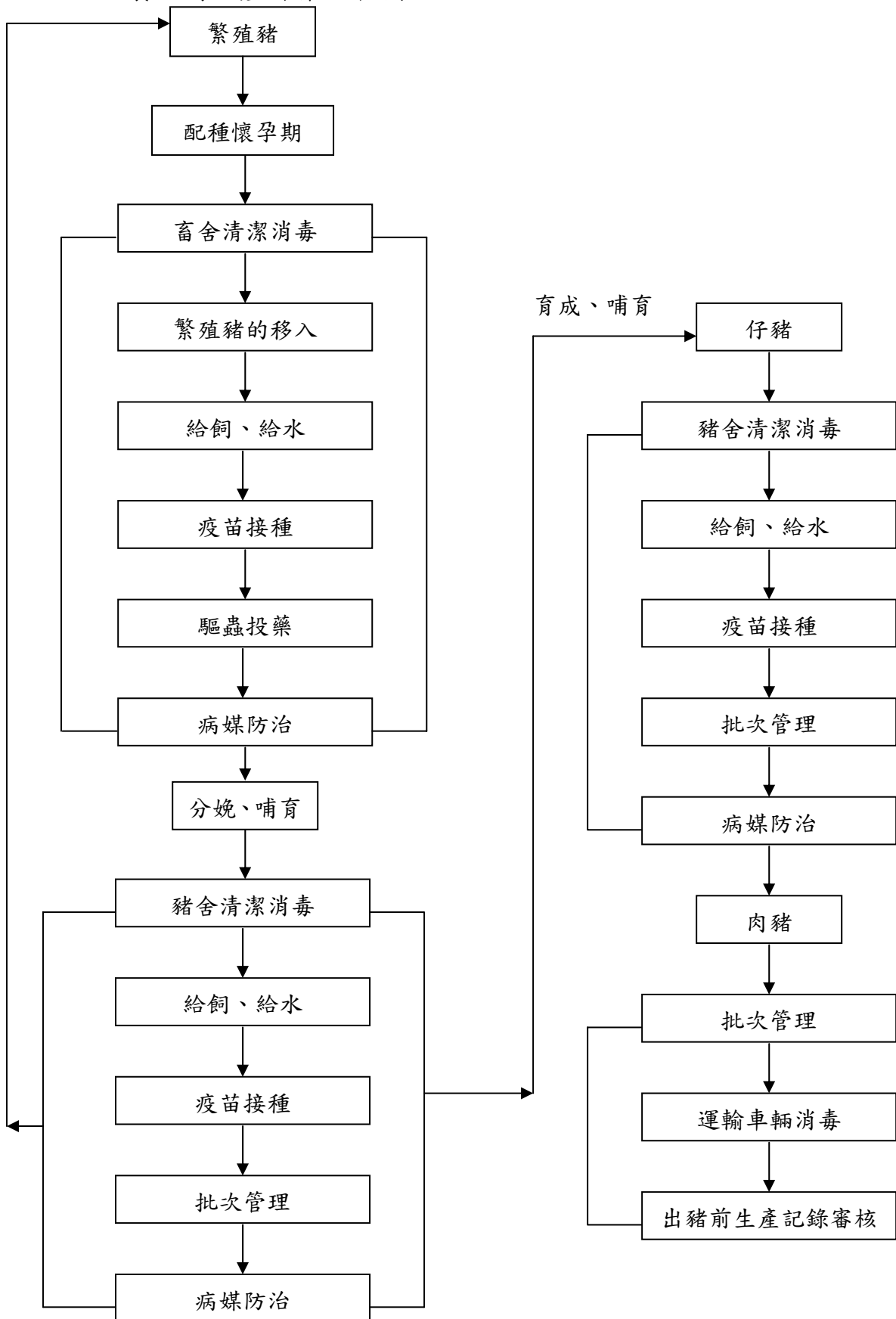
壹、分工架構及系統規劃流程圖

一、豬隻導入產銷履歷分工架構圖



貳、生產端

一、養豬場生產作業流程圖



二、養豬場生產作業風險管理

項目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備註
豬隻健康	養豬場	① 病原微生物 ② 微生物毒素	① 環境衛生不良 ② 飼料及飲用水污染 ③ 生物媒介傳播病原 ④ 防疫時機或方法錯誤	① 環境清潔與消毒。 ② 確認飼料及飲用水來源安全。 ③ 治療及疫苗施打。 ④ 防疫隔離。	① 全場消毒紀錄表 ② 豬隻施打疫苗紀錄	
衛生管理	養豬場	① 化學性危害 ② 病原微生物	① 消毒劑使用不當 ② 生物媒介傳播病原 ③ 交叉汙染	① 遵守消毒劑使用說明之規定。 ② 人員進入豬舍時，必先更換工作服與膠鞋。 ③ 人員進入豬舍前，膠鞋需確實踏入消毒槽內消毒。 ④ 確實執行豬場人員車輛進出管制措施。 ⑤ 運豬車載運豬隻時必先消毒，且路線不得造成交叉汙染。	① 全場消毒紀錄表 ② 整場防疫管理計畫	
用藥管理	養豬場	① 藥物殘留 ② 針頭殘留	① 不當給藥 ② 未遵守停藥期之規定 ③ 群體投藥治療 ④ 注射不當斷針	① 遵守動物用藥與藥物說明之使用規範。 ② 遵照獸醫師處方籤。 ③ 治療後流向管制。 ④ 隔離治療。 ⑤ 發現斷針立刻處理。	① 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表 ② 豬隻治療及治療後流向紀錄表 ③ 整場購買藥品紀錄表	網路系統
飼料與添加物	養豬場	藥物污染	① 管理不善 ② 交叉污染	① 確認使用空白飼料或飼料廠證明。 ② 避免飼料運輸或管線交叉污染。 ③ 豬隻飼養階段區隔明確。 ④ 確保存放飼料之倉庫清潔。	① 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表 ②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紀錄	網路系統
項目	管理	危害因	引發危害之原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	備

	對象	子	因		錄文件	註
飼養與出豬	養豬場	批次混淆	①豬隻飼養區隔不明確 ②豬隻無可辨識批次之標誌	①豬隻飼養各批次區隔明確並編給欄號。 ②出豬之豬隻需有可辨識之標示，例如刺青(場別)、耳刻(批次)或其他有效辨識之標示。	①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表	網路系統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豬場生產作業風險管理各項目可透過養豬場生場作業查核表由豬場自行監控。 2. 網路系統為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表可經由豬隻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獲取。 						

三、養豬場豬隻血液與飼料中藥物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

- (一)豬隻血清中藥物殘留檢驗項目分為抗生素、其他藥物以及禁止使用之藥物三大項。
- 1、抗生素：主要檢測四環黴素類，依據衛生署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四環黴素類殘留的判定標準為總和 $<0.2\text{ppm}$ ，其他抗生素檢測項目依據各養豬場實際用藥情形選定。
 - 2、其他藥物：主要檢測磺胺劑，其殘留的判定標準為總和 $<0.42\text{ppm}$ ，其他檢測項目則依據各養豬場實際用藥情形選定。
 - 3、禁止使用之藥物：如受體素、氯黴素及硝基呋喃代謝物等，均不得檢出。
- (二)豬隻飼料中藥物含量檢測項目與血清檢測項目相同，各檢驗項目之使用規範依「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規定辦理。
- (三)通過認證養豬場每年需經合格檢驗單位，進行飼料至少兩次，血液至少四次之檢驗。
- (四)驗證單位得依據各養豬場的飼養及實際用藥情形進行風險評估，決定其他檢測項目。
- (五)各檢驗項目依照國家公告之檢驗方法。

四、養豬場生產作業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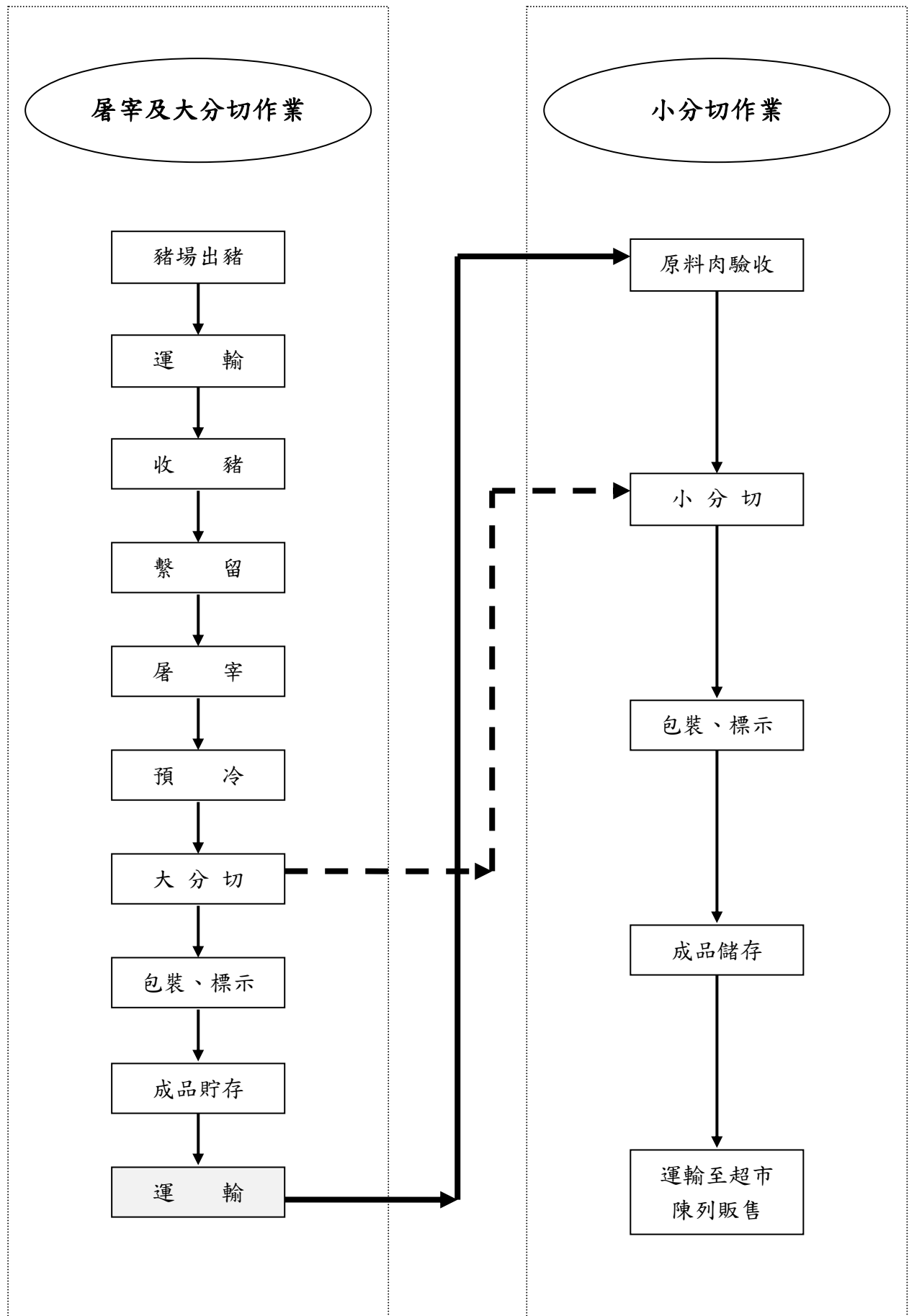
分類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是	否	備註
豬隻健康	母豬分娩批次管理。	隨時			
	母豬分娩仔豬生產紀錄。	隨時			
	保育豬生產紀錄。	隨時			
	生長豬生產紀錄。	隨時			
	肥育豬生產紀錄。	隨時			
	肥育豬批次管理。	隨時			
	整場防疫管理計畫。	隨時			
	豬隻施打疫苗紀錄。	隨時			
衛生管理	各豬舍之入口設置腳踏之消毒槽或其他等同之設備。	每週			
	飼養器具(飼料管線(桶)、飼料槽、飲水器等)的衛生清潔。	隨時			
	嚙齒類、鳥類及昆蟲的預防措施。	每週			
	運豬車載運豬隻時必先消毒，且路線不得造成交叉汙染。	隨時			
	豬場人員車輛進出管制措施。	隨時			
	人員進入豬舍時，必先更換工作服與膠鞋。	隨時			
	人員進入豬舍前，膠鞋需確實踏入消毒槽內消毒。	隨時			
	全場消毒紀錄表。	隨時			參考 4.1 表單
用藥管理	豬隻治療及治療後流向紀錄表。	隨時			參考 4.2 表單
	豬場隔離舍建立管理。	隨時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紀錄。	隨時			
	獸醫師用藥處方籤。	隨時			
	整場購買藥品紀錄表。	隨時			參考 4.3 表單
飼料與添加物	空白飼料確認或飼料廠證明。	隨時			
	飼料運輸或管線無交叉汙染。	每週			
	存放飼料之倉庫清潔。	每週			
文件紀錄	上傳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至豬隻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隨時			參考 4.4 表單
	顧客抱怨紀錄。	隨時			
注意事項：					
1. 各檢查項目內之紀錄，養豬場需自備相關文件以供稽核。					
2. 攸關豬場內設備之檢查項目，由養豬場在現有設備基礎上自行規劃。					

日期：

檢查者：

參、屠宰、分切端

一、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流程圖



二、豬肉屠宰分切作業風險管理

項目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備註
屠宰及大分切作業						
收豬	屠宰場	批次混淆	①豬隻載運區隔不明確 ②標誌之核對未落實	點收履歷豬隻，核對刺青號碼或其他可辨識之標誌。	屠宰場產銷履歷進貨明細表	
繫留	屠宰場	批次混淆	豬隻分批屠宰之區隔不明確	已點收之履歷豬隻，分批分欄繫留，以易於批次辨識作業。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病原微生物	豬隻健康清淨狀況異常	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屠宰作業準則處理		
屠宰	屠宰場	批次混淆	豬隻繫留區隔不明確	分批屠宰，明確區隔。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病原微生物	①豬隻健康清淨狀況異常 ②人員衛生 ③不正確處理方法	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屠宰作業準則處理。		
預冷	屠宰場	病原微生物(屠體溫度過高)	預冷室室溫過高	①預冷室室溫控制在5°C以下。 ②屠體中心溫度應在屠宰後18小時內達到0~5°C。	①作業場與屠體各部位溫度紀錄表 ②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屠體排列過密	屠體排列不得過密，每二公尺不得超過六隻。		
		批次混淆	屠體區隔不明確	①不同批次屠體應有明顯之識別方式。 ②不同批次之屠體應明確區隔。		
大分切	屠宰場、肉類工	批次混淆	作業時未明確區隔批次	以作業時間、作業專線或標誌等方式區隔作業之批次。	作業場與屠體各部位溫度紀錄表	◎ ◎
		病原微生物	屠體溫度及作業區室溫過高	①作業區室溫應保持在15°C以下。 ②分切前(預冷後)屠體中心溫度應達到0~5°C。 ③冷藏庫滿裝時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經常維持4~-2°C，凍藏庫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保持-18°C以下。 ④凍結設施溫度應能達-40°C以下。		

	廠		作業區衛生管理不良及污染	<p>①工作檯面應以不銹鋼、無毒塑膠等易洗不納垢材質製造，且應潔淨（無黴斑、刀痕、污穢等）並定時清潔與消毒。</p> <p>②機械設備保養良好無生鏽或損裂現象，並應潔淨（無斑點、污物、肉屑等）。</p> <p>③待用之刀具應潔淨及放置適當之場所且有防護裝置，使用過（待洗）之刀具應分別放置。</p> <p>④與肉品接觸之刀具應使用 83°C 以上之熱水消毒。</p> <p>⑤人員衛生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p>		
包裝、標示	屠宰場、肉類工廠	批次混淆	分切包裝後未貼上標籤	包裝後應立即貼上標籤。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
		病原微生物	使用之容器、包材不清潔或有破損裂痕	使用中之容器、包材等應保養良好且無破損裂痕；使用後之容器、包材等應集中置放並迅速移離作業區。		
		異物	作業區無有效防止異物侵入之設備	<p>①包材應有適當儲藏場所。</p> <p>②包材室應整潔通風並有有效防止異物侵入之設備。</p> <p>③作業人員不得配戴飾物。</p>		
		有毒化學物質	包裝材料不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包裝材料應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成品貯存	屠宰場、肉類工廠	批次混淆	成品貯存區隔不明確	產品應明確區隔並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
		病原微生物	倉庫內衛生管理不良	<p>①貯存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紀錄，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衛生。</p> <p>②倉庫內貯存品應放置整齊，且無嚴重結霜、濕滑、雜亂或異味等現象，並有溫度測定設備及紀錄。</p>		

	廠		冷藏庫/冷凍庫庫溫過高	①貯存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紀錄，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衛生。 ②倉庫內貯存品應放置整齊，且無嚴重結霜、濕滑、雜亂或異味等現象，並有溫度測定設備及紀錄。 ③冷藏庫滿裝時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經常維持 4~-2℃，凍藏庫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保持-18℃。 ④凍結設施溫度應能達-40℃。		
運輸	屠宰場、肉類工廠	批次混淆	屠體或部位肉運輸區隔不明確	①肉品運輸時應明確區隔批次。 ②屠體或部位肉外包裝的區隔標示是否完整。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病原微生物	屠體或部位肉運輸溫度過高	肉品運輸時冷藏車溫度應維持在 5℃ 以下，冷凍車溫度應維持-18℃ 以下。		◎
			運輸車衛生管理不良	運輸車應清潔衛生且能密閉，並應在密閉情況下搬運、輸送。		
小分切作業						
原料肉驗收	肉類工廠	批次混淆	①部位肉品運輸區隔不明確 ②點收及核對產銷履歷豬肉未落實	點收產銷履歷豬肉，核對數量、品項、規格、履歷流通號碼。	小分切場（廠）產銷履歷豬肉進貨明細表	◎
小分切	肉類工廠	批次混淆	作業時未明確區隔批次	以作業時間、作業專線或標誌等方式區隔作業之批次。	作業場溫度紀錄表	◎
		病原微生物	屠體及部位肉溫度及作業區室溫過高	①作業區室溫應保持在 15℃ 以下。 ②分切前（預冷後）屠體中心溫度應達到 5℃ 以下。		

			作業區衛生管理不良及污染	<p>①工作檯面應以不銹鋼、無毒塑膠等易洗不納垢材質製造，且應潔淨（無黴斑、刀痕、污穢等）並定時清潔與消毒。</p> <p>②機械設備保養良好無生鏽或損裂現象，並應潔淨（無斑點、污物、肉屑等）。</p> <p>③待用之刀具應潔淨及放置適當之場所且有防護裝置，使用過（待洗）之刀具應分別放置。</p> <p>④與肉品接觸之刀具應使用 83°C 以上之熱水消毒。</p> <p>⑤人員衛生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p>		
包裝、標示	肉類工廠	批次混淆	分切包裝後未貼上標籤	包裝後應立即貼上標籤。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
		病原微生物	使用之容器、包材不清潔或有破損裂痕	使用中之容器、包材等應保養良好且無破損裂痕；使用後之容器、包材等應集中置放並迅速移離作業。		
		異物	作業區無有效防止異物侵入之設備	<p>①包材應有適當儲藏場所。</p> <p>②包材室應整潔通風並有有效防止異物侵入之設備。</p> <p>③作業人員不得配戴飾物。</p>		
		有毒化學物質	包裝材料不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包裝材料應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成品貯存	肉類工廠	病原微生物	倉庫內衛生管理不良	<p>①貯存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紀錄，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衛生。</p> <p>②倉庫內貯存品應放置整齊，且無嚴重結霜、濕滑、雜亂或異味等現象，並有溫度測定設備及紀錄。</p>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成品貯存	肉類工廠	病原微生物	冷藏庫/冷凍庫庫溫過高	冷藏庫庫溫應維持在 5°C 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庫庫溫保持在 -25°C 以下。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運輸	肉類工廠	病原微生物	成品運輸溫度過高	肉品運輸時冷藏車溫度應維持在 5°C 以下，冷凍車溫度應維持-18°C 以下。	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
			運輸車衛生管理不良	運輸車應清潔衛生且能密閉，並應在密閉情況下搬運、輸送。		

注意事項

1. 備註欄註記”◎”者，表示該項目之作業需依照「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作業準則」及「屠宰場設置標準」執行相關處理措施。
2. 備註欄註記”⊙”者，表示該項目之作業需依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執行相關處理措施。
3. 備註欄註記”⊕”者，表示該項目之作業需依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執行相關處理措施。

三、豬肉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

(一)檢驗項目：包括產品標示、官能性質、抗生素殘留、磺胺劑殘留、其他禁止使用之藥物、微生物等。

(二)檢驗方法：依據衛生署公告方法為優先，或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法、其他國際公定方法。

(三)檢驗標準：

1. 產品標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
2. 官能性質：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
3. 藥物殘留：符合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4. 微生物：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四)檢驗頻率：每年抽驗2次，每次抽驗2件，抽驗地點以販售場所為主，工廠為輔。

四、豬肉屠宰分切作業查核表

分類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是	否	檢查者
履歷 標示	條碼辨識(條碼取用情形、紀錄)。	隨時			
	標示位置。	隨時			
場 (廠) 內 區 隔 情形	屠宰場於養豬場所送之批次豬隻，必須以時間或空間分段屠宰分切。	隨時			
	半邊屠體大分切時以時間差區隔，裝箱或置籃必須標識。	隨時			
	小分切時以時間差區隔，裝箱或置籃必須標識。	隨時			
	小分切後裝箱或包裝時必須標識。	隨時			
	肉品運輸時應明確區隔批次。	隨時			
廠 房 設 施	屠 宰 區	屠宰場使用之刀具及機械器具確實清洗、管理。	隨時		
		消毒作業使用消毒劑或 83°C 以上之熱水。	隨時		
		屠宰作業線上之屠體及內臟，應適當區隔，避免內臟與屠體間交叉污染。	隨時		
		屠宰場之屠宰作業分區須區隔清楚，並確實遵守由污染區至清潔區之作業程序。	隨時		
	分 切 區	原料肉與成品不得混在一室處理，應個別設置或隔間獨立。	隨時		
		生品與熱食品之處理須分別獨立。	隨時		
		分切區室溫應保持在 15°C 以下。	隨時		
		食品之製造、調配、加工、包裝等作業場所與設備之清洗工作應在全部作業結束後或能有效防止污染正進行之作業時，再進行。	隨時		
		器具(如：水管、模具等…)應潔淨並妥適放置待用。	隨時		
		正確使用 83°C 之熱水消毒裝置。	隨時		
		作業場中原料肉修整下之廢棄物(如淋巴、腫瘤等)應設有不漏水之專用容器收集，且應有明顯之標示，並確實執行。	隨時		
		垃圾桶之設置應符合衛生要求，並定時處理。	隨時		
		場內牆壁平整、無黴斑，柱子磁磚、油漆等無損毀剝落。	隨時		
		廠區內部之排水溝應潔淨及維修良好，無淤積。	隨時		

廠房設施	分切區	廠房屋頂（樓板或天花板）潔淨及維修良好，無破損情形。	隨時			
		門窗口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如紗窗、密閉系統、紗門、空氣簾、暗道），潔淨及維修良好，無破損情形。	隨時			
		一般作業區與機械設備檯面照明在 100 米燭光以上；工作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應保持 500 米燭光以上。	隨時			
		燈具應潔淨，無破損。	隨時			
		冷凍庫庫溫保持在 -25°C 以下；冷藏庫庫溫應維持在 5°C 以下，凍結點以上，並有溫度測定設備及紀錄。庫內無嚴重結霜、濕滑、雜亂或異味等現象。	隨時			
		材物料倉庫及冷藏（凍）庫內物品存放與牆壁須有適當間隔（5 cm 以上）；可食性原料與成品不可直接置於地面。	隨時			
		豬屠體預冷室須有送風設備，室溫 5°C 以下。	隨時			
		在洗手消毒設施附近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	隨時			
		更衣室內外應整潔。室內應備有更衣鏡及數量足夠之儲藏櫃等。	隨時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進行消毒之材料構築，以便經常保持清潔。	隨時			
廁所內備有液體清潔劑供洗手用。	隨時					
設備及包裝材料	加工及運送用容器、包材等應有無毒證明，且不可直接與地面接觸，必要時應實施有效殺菌。	隨時				
	使用中之容器、包材等應保養良好、無破損裂痕且放置適當；塑膠容器（盛裝食品與墊底用）應能區分使用。	隨時				
	工作檯面應潔淨（無黴斑、刀痕、污穢等）。	隨時				
製程管理	分切場之原料肉（屠體）應在合格屠宰場屠宰，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並在低溫下運輸。	隨時				
	原料肉須備有來源證明，原料肉表面應潔淨。	隨時				
	原料肉的解凍應在室內行之，如以浸泡解凍應有適當之溢流。	隨時				
	外購之冷凍原料肉不得直接以塑膠籃盛裝，且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	隨時				

分類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是	否	備註
品質管制	品管計劃書必須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等相關規定更新，並切實實施管制且保留紀錄。	隨時			
	各項品質管制制度之紀錄及頻率應依品質管制說明書所列確實施行。	隨時			
	成品包裝及標示完整，並依其特性分別冷藏或冷凍。	隨時			
衛生管理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食品級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帶飾物等。	隨時			
	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	隨時			
	清潔區之工作人員應戴口罩及手套。	隨時			
	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使得僱用。應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須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並取證明。	隨時			
	刀具、肉品等掉落地面時應依符合衛生操作之規定處理。	隨時			
	環境衛生用藥應隔離置放，並予明顯標示。	隨時			
其它	肉品運輸時冷藏車溫度應維持在 5°C 以下，冷凍車溫度應維持-18°C 以下。	隨時			
	運輸車應清潔衛生且能密閉，並應在密閉情況下搬運、輸送。	隨時			
	軟硬體設施及衛生作業須符合中央農業(衛生)主管機關所訂之各項相關標準(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屠宰場設置標準、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屠宰作業規範…)	隨時			

日期：

檢查者：

肆、基本資料表單（範例）

一、全場消毒紀錄表

日期	棟(欄)別	消毒劑種類	用法(用量)	備註

二、豬隻治療及治療後流向紀錄表

日期	欄別 批次	耳號或頭數	藥物種類	用量	治癒流向	備註

三、整場購買藥品紀錄表

日期	藥品種類	數量	停藥期	備註

*藥品說明書需存檔備查

四、豬隻生產履歷紀錄表

養豬場代號	批次識別號碼	出生日期	品種別	屠宰場名稱

作業日期	飼料	疫苗	投藥	備註 (頭數)

*以出生至上市肉豬為主

五、屠宰場產銷履歷豬隻進貨明細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號	供應單位	頭數	履歷編號	緊急屠宰頭數	備註

審核人：

記錄人：

六、作業場與屠體各部位溫度紀錄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歷 編號	時	分	分切前 屠體 (後腿) 中心溫度	前腿	梅花肉	里肌	腹脇	小里肌	後腿	大分切作業場			備註
										前	後	濕度	
													預冷室溫度： °C LUX：

七、小分切場（廠）產銷履歷豬肉進貨明細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歷編號	到貨時間	品名	訂購量	實收量	驗收人員簽名	備註

審核人：

記錄人：

八、作業場溫度紀錄表

____月份 部門：____ 負責人：____ 標準溫度：____℃～____℃

日期	星期	09：00		12：00		16：00	
		溫度℃	檢查者	溫度℃	檢查者	溫度℃	檢查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伍、附錄：

一、整場防疫管理計畫（範例）

（一）豬場衛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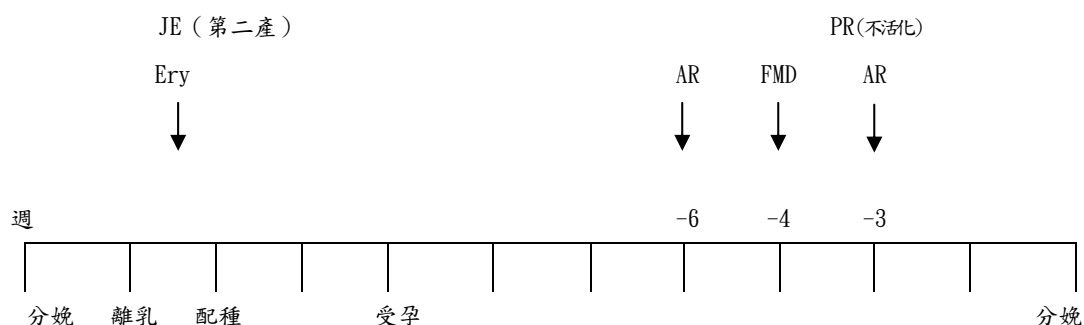
1. 嚴格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豬場，如確需進入時車輛需駛經消毒池或以噴霧消毒始能進入場內。消毒池需使用 3%鹼水或其他具有相同或更佳消毒效用之消毒劑，必要時以 0.5~1%鹼水噴灑車輛、車台。嚴禁運豬人員進入豬舍內協助趕豬。
2. 豬場應設置更衣室與淋浴室，工作人員應更換工作衣、膠鞋後，經消毒池進入場內工作。消毒池需使用 3%鹼水或其他具有相同或更佳消毒效用之消毒劑，並注意經常保持有效的消毒液；同時嚴禁工作人員在外兼職。原則上禁止訪客進入場區，如因業務需要（如獸醫人員），必須穿著防護衣、鞋及必要之消毒。
3. 豬場保持乾燥，且依規定時程消毒，每週至少一次。消毒手續是豬欄有豬在養時可先將糞尿沖洗乾淨，再以消毒劑進行噴霧消毒，其稀釋濃度請參照產品說明書；若為空欄者，先清洗乾淨再以 3%鹼水浸泡，或其他具有相同或更佳消毒效用之消毒劑消毒，或以火焰消毒一次，並空置至少一週。
4. 豬糞尿需經污水處理後符合國家標準始得放流。
5. 胎衣、弱死仔豬及病死豬必須以化製等合法方法處理。
6. 空地雜草修剪平整，水溝時常清洗；所有畜舍要嚴防鳥類飛入並定期捕殺野鼠；場內不准飼養貓狗，外來貓狗應予驅離；同時經常誘殺蚊蟲、蒼蠅、蟑螂及蜘蛛等昆蟲。
7. 出豬台、散裝飼料儲存桶應設在豬場邊緣，使運豬車及飼料車不需進入場內就可作業。豬場應設有隔離舍，其位置和原有豬舍保持適當距離，以供新引進豬隻隔離使用。

（二）豬隻免疫計畫

豬隻免疫是預防疾病良好的方法之一，疫苗分兩大類，即死毒（菌）與活毒（菌）兩類。而常用的疫苗除了配合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施打必須使用的豬瘟（HC）及口蹄疫（FMD）疫苗以外，其他常用的疫苗有假性狂犬病（PR）疫苗、日本腦炎（JE）疫苗、丹毒（Ery）疫苗、萎縮性鼻炎（AR）疫苗等。疫苗保存及使用應依照其說明書。

1. 經產母豬的免疫：

經產母豬常用疫苗的免疫時間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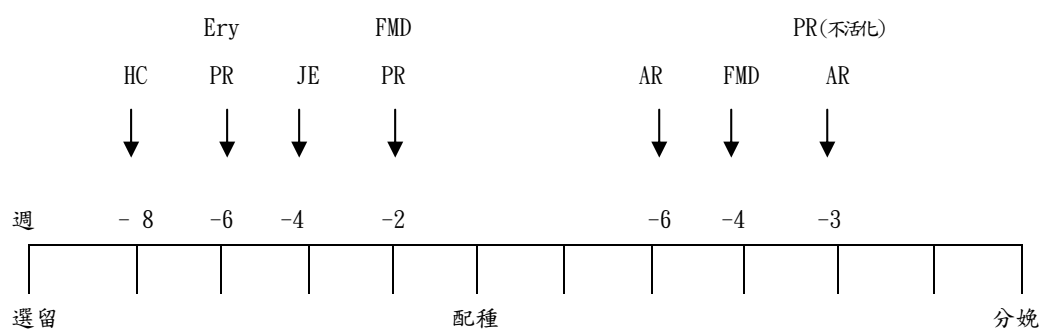


圖一、經產母豬的免疫計畫

- (1) 豬瘟疫苗：經產母豬每年免疫一次，空胎時注射。
- (2) 口蹄疫疫苗：分娩前 3~4 週補強注射一次。(配合政府口蹄疫防疫政策辦理)
- (3) 豬丹毒疫苗：每胎離乳後配種前補強注射一次。
- (4) 日本腦炎疫苗：流行季節時，第二產母豬於離乳後配種前補強注射一次，以後免再注射。
- (5) 假性狂犬病疫苗：分娩前 3~4 週補強注射不活化疫苗一次。
- (6) 萎縮性鼻炎疫苗：每胎分娩前 6 週與 3 週各注射一次。

2. 更新種公、女豬的免疫：

更新種公、女豬常用疫苗的免疫時間如圖二。



圖二、更新種公、女豬的免疫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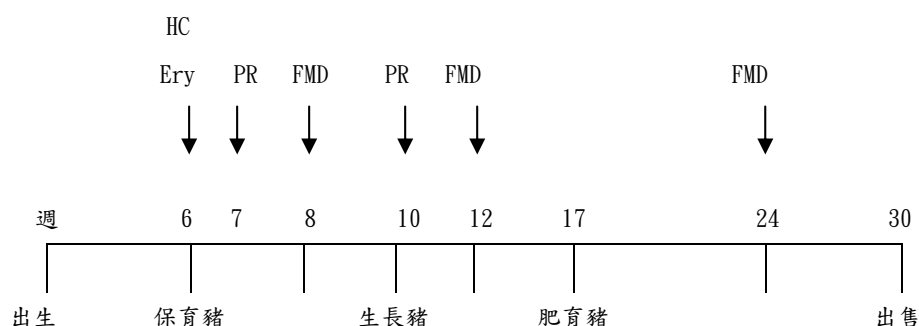
- (1) 豬瘟疫苗：配合豬瘟撲滅計畫，更新種公、女豬於配種前兩個月補強注射一次。
- (2) 口蹄疫疫苗：配種前完成一次免疫，分娩前 3~4 週補強注射一次。(配合政府口蹄疫防疫政策辦理)
- (3) 豬丹毒疫苗：配種前完成一次免疫。
- (4) 日本腦炎疫苗：配種前完成一次免疫。
- (5) 假性狂犬病疫苗：配種前完成兩次免疫，間隔 3~4 週。分娩前 3~4 週補強注射不活化疫苗一次。
- (6) 萎縮性鼻炎疫苗：每胎分娩前 6 週與 3 週各注射一次。

3. 種公豬的免疫

- (1) 豬瘟疫苗：每年補強注射一次。
- (2) 口蹄疫疫苗：每半年補強注射一次。(配合政府口蹄疫防疫政策辦理)
- (3) 豬丹毒疫苗：每半年補強注射一次。
- (4) 假性狂犬病疫苗：每半年補強注射一次。
- (5) 萎縮性鼻炎疫苗：每半年補強注射一次。

4. 仔豬、保育豬與肥育豬的免疫

仔豬、保育豬與肥育豬常用疫苗的免疫時間如圖三。



圖三、仔豬、保育豬與肥育豬的免疫計劃

- (1) 豬瘟疫苗：母豬每年（空胎）補強一劑者，其生產仔豬（肉豬）於6週齡及9週齡各施打一劑或依動物疫機關及試驗研究機關分析後推薦實施。
- (2) 口蹄疫疫苗：8~12週齡注射一次，10~16週再補強注射一次。台灣黑豬因生長較慢，於六月齡時需再補強注射一次，惟應配合階段性停打疫苗措施執行免疫計畫。
- (3) 豬丹毒疫苗：6週齡注射一次。
- (4) 假性狂犬病疫苗：視需要在7~10週齡時注射一次，3~4週後補強注射一次。

（三）豬隻驅蟲計畫

1. 內寄生蟲防治

豬場之內寄生蟲以蛔蟲及鞭蟲為主，控制內寄生蟲必須從衛生管理及用藥兩方面著手，且必須考慮內寄生蟲種類、感染程度、生活史與環境等因素。

- (1) 空欄時用3%鹼水清洗，豬舍地面破損時立即補平，水溝保持暢通以清除豬場內殘存之蟲卵。
- (2) 母豬應於移入分娩舍前驅蟲及徹底清洗，公豬應每半年驅蟲一次。
- (3) 肉豬於移入生長豬舍後（約20公斤）應驅蟲一次。
- (4) 肉豬上市屠體檢查發現肝臟出現白斑的比率達30%以上時應全場驅蟲。
- (5) 要徹底根絕內寄生蟲，必須全場豬隻每季定期驅蟲一次。

2. 外寄生蟲防治

豬場的外寄生蟲以豬疥癬蟲及豬虱為主，控制方法如下：

- (1) 母豬在移入分娩舍前徹底清洗及治療，肉豬及懷孕母豬每月噴殺蟲藥一次。
- (2) 受到感染時，每隔2週噴殺蟲藥治療一次，連續執行4次，牆壁及器具應一併噴灑。